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南环评表〔2025〕4号

关于《南县大通湖涝区治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县机电排灌工程站：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对<南县大通湖涝区治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大通湖涝区治理工程（二期）位于南县东部，工程涉及茅草街镇、青树嘴镇、明山头镇、华阁镇及乌嘴乡，总投资7797.08万元，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泵站更新改造、排涝涵闸整治、排涝渠道整治等。具体工程规模如下：1、排涝泵站工程：更新改造泵站32座，更新改造后总装机41台3587kw；2、排涝涵闸工程：整治排涝涵闸共3处；3、排涝渠道工程：整治排涝渠道2条，总长5.0km。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总体管控要求及益阳市南县茅草街镇、青树嘴镇、明山头镇、华阁镇及乌嘴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实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与生态环境安全。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做好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清淤施工的环境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减轻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护项目周边水环境。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清淤渠道修建临时的汇流沟渠，淤泥渗滤液通过沟渠流入渠道水体；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菜地施肥。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噪、控制作业时段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标准，运营期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土壤环境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严禁非法弃土，土方全部回填，淤泥在施工场地内晾干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后运至村民的农田资源化利用；妥善处置施工建筑垃圾。

（六）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开挖面裸露地表、植被扰动区采取绿化措施进行植被恢复；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加强宣传教育，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手册，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实施后，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工程实施完毕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

五、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三同

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